

2025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深化澳門居民的家國情懷，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支持澳門居民對外交流，宣傳推廣澳門，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以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5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機構開展對外交流活動，推動互相理解，聚焦合作機遇，實現民心相通。

2. 資助領域

資助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組織澳門居民參與具主題和意義的交流活動。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 以多元化及多維度方式加深居民認識國家發展的項目；
- 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確保愛國愛澳的傳統薪火相傳的項目；
- 支持青年發展，協助新一代青年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項目；
- 深入考察大灣區合作發展機遇，尤其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項目；
- 參與國際／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或有助於推廣澳門的大型國際交流活動；
- 積極把握國家對外開放的發展戰略，開展促進與葡語系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活動。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 3.1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刊登政府公報日期計算）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財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2 具有效的電子公共服務平台“商社通”（以下稱為“商社通”）或本會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申請平台”）帳戶。
- 3.3 申請項目類別：“外訪／交流”。

3.3.1 內地及港台交流

-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聚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通過考察交流把握建設發展機遇，凝聚建構澳門發展的新動力；立足粵港澳大灣區，鼓勵在大灣區內開展專業對口的考察交流項目，推動大灣區建設；依託祖籍家鄉

承載家國情懷，組織鄉親回鄉，認識家鄉文化、人文精神、愛國事蹟及建設新貌的項目。

- **融入國家發展：**在全國各地通過不同領域的考察交流，讓澳門居民加深了解中華文化內涵，加強身份認同；認識國家重點經濟社會建設發展項目，開拓創科和人才發展的全國視野；推廣澳門融入國家發展新格局的參與角色，以及推動海峽兩岸合作交流；依託祖籍家鄉承載家國情懷，組織鄉親回鄉，認識家鄉文化、人文精神、愛國事蹟及建設新貌的項目。

3.3.2 國際交流

- **參與國際／地區組織：**體現澳門對外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籌辦或應國際機構等邀請參與或合辦的國際性／地區性大型活動；應邀或入圍參加當地的國際性／地區性大型活動。
- **促進中葡平台建設及一帶一路發展：**促進澳門居民與當地人民往來，組織專業對口的考察及交流活動；推動澳門的參與角色，尤其是通過中葡貿易平台和一帶一路發展下的不同領域交流合作活動，連繫海外，實現民心相通和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

3.4 項目開展地點：

3.4.1 內地及港台交流開展地點：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

3.4.2 國際交流開展地點：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3.5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且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始日期以離澳當天起計，完成日期則按整個項目內容完結為止計算）

3.6 申請項目數量上限：

申請者全職僱員數量	內地及港台交流活動	國際交流活動
聘有 3 名以下全職僱員	5 項	2 項
聘有 3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7 項	3 項
聘有 1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10 項	5 項

3.7 上述所指全職僱員之聘請機構必須為“申請者”，包括屬會的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的情況。

3.8 每一個申請項目以參與者單次往返的行程計算。

3.9 倘申請項目多於第 3.6 項指定之上限，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的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接納。

3.10 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重複率不可超過 20%。

3.11 活動行程由申請者策劃，按以下資助類別劃分：

內地及港台交流	資助類別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粵港澳大灣區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香港特別行政區)	☐ 參與當地項目 ☐ 開展交流學習 ☐ 考察建設項目 ☐ 認識家鄉	☐ 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的官方具體活動； ☐ 考察澳門在當地的建設項目，認識澳門發展新空間； ☐ 開展創新創業、民生合作等領域的具體交流和學習活動，推進落實兩地融通； ☐ 參與或開展促進兩地人民結誼的交流活動，凝聚發展動力； ☐ 認識家鄉文化、人文精神、愛國事蹟及建設新貌。
	資助類別二	融入國家發展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中國各地區 (粵港澳大灣區以外地區)	☐ 參與當地項目 ☐ 開展交流學習 ☐ 考察當地 ☐ 認識家鄉	☐ 參與當地推動合作交流的官方具體活動； ☐ 考察澳門在當地參與的建設項目，實地了解澳門人的愛國愛家情懷； ☐ 開展認識國家發展、人文精神、建國歷史、建設成就和先賢革命精神的學習活動； ☐ 組織專業人士開展合作交流活動； ☐ 認識家鄉文化、人文精神、愛國事蹟及建設新貌。

國際交流	資助類別三	參與國際／地區組織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世界各地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 參與當地項目 ☐ 開展交流學習 ☐ 考察當地	☐ 通過中國／中國澳門代表團／屬會／會員名義參與地區組織／國際組織的官方活動； ☐ 應邀參與當地社團組織地區性／國際性的活動； ☐ 參訪當地的地區組織／國際組織／華人團體，開展考察或交流活動。
	資助類別四	促進中葡平台建設及一帶一路發展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世界各地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 參與當地項目 ☐ 開展交流學習 ☐ 考察當地	☐ 應邀參與中葡貿易平台的國家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官方活動，深化貿易平台建設，加深澳門居民認識國家發展機遇； ☐ 與中葡貿易平台／一帶一路的國家／地區團體開展交流或考察、推廣澳門的項目； ☐ 與當地華人團體深入交流。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4.2 資助範圍：僅對下列三種開支形式其中一種作出資助，申請者應自行選擇最合適的方式填寫申請：

- (1) 來回及當地交通費、保險費、當地的住宿費、當地的餐飲及茶點費。
- (2) 團費但不包括導遊小費（倘由旅行社承包整個行程及收費的情況）。
- (3) 註冊費（倘由主辦單位承包當地交通、住宿、餐飲及茶點費）。

4.3 財務承擔：

4.3.1 申請者／參與者須承擔第 4.2 項所指“資助範圍”的實際開支不少於 30%（內地及港台交流）或 40%（國際交流）[承擔比例之計算基準：

項目收入首先用於抵銷第 4.2 項“資助範圍”以外的開支，餘額再抵銷“資助範圍”內的開支並作為計算項目的資金缺口]。

4.3.2 有關承擔可透過申請者的經費、贊助或參加者收費等形式獲取，但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4.4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

前往地區	資助金額上限 每人每日 （澳門元）	資助 天數 上限	資助 人數 上限	資助金額總上限
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省以內	480	3	30	第 4.2 項所指“資助範圍”實際開支的 70%
北京／東北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台灣地區	1,600	5		
西北五省（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藏／內蒙古	1,400			
上述以外的其他省份／地區	1,200			
東南亞國家	1,200	5	20	第 4.2 項所指“資助範圍”實際開支的 60%
亞洲其他國家	1,600			
亞洲以外國家	2,800			

4.5 每個項目的最低參與人數要求：10 人（參與會議或應邀出席會議的項目除外）。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填寫申請內容，並連同所有申請文件一併上傳提交。
- 5.1.2 本會只接受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在“商社通”完成面容識別後提交的申請，或根據第 5.1.3 項規定完成遞交申請表的申請。
- 5.1.3 倘申請者選擇經“申請平台”提交申請，須根據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親臨本會遞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申請表正本。未有按時交回申請表的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 5.1.4 倘由受權人提交，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5.1.5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5.1.6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申請權限核查，並可要求申請者在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以核實是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提交申請。

5.1.7 申請者一經使用“商社通”，此後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原則上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其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將中止。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本計劃設 2 輪申請期

➤ 首輪申請期間：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受理 2025 年全年的申請項目；

➤ 次輪申請期間：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受理未有在首輪申請期提出之申請者，且申請項目於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開展。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首輪申請期間	次輪申請期間
“商社通”或“申請平台”申請	—	系統開啟：2024 年 7 月 15 日 (09:00) 系統關閉：2024 年 8 月 16 日 (17:30)	系統開啟：2025 年 4 月 28 日 (09:00) 系統關閉：2025 年 5 月 16 日 (17:30)
<u>遞交申請表正本</u> (適用於第 5.1.3 項所述的情況)	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 樓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 (辦公時間內)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權限資料 (僅第 5.1.6 項所述的文件)	—	2024 年 9 月 2 日 (09:00) 至 9 月 13 日 (17:30)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00) 至 6 月 6 日 (17:30)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6.1.1 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申請平台”提交的申請）。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倘申請者與接收資助款帳戶名稱不同，須提交聲明書，說明由該帳戶收取資助款的原因，並須由申請者、帳戶持有機構代理人共同簽署及蓋章。
- 6.1.5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項目收入或開支的分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 6.2.1 在“項目簡述”說明具體內容，包括可說明符合申報本計劃之類別的計劃及整個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內容。
- 6.2.2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僅適用於第3.6項所指聘有3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申請者）。
-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內容可在申請表的適用部份填寫，其他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10MB以內）：
- 6.3.1 詳述申請項目如何符合本計劃的重點資助領域、有利於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有助促進社會發展等。
- 6.3.2 在申請表的“經驗證明”部份提供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舉辦申請項目的經驗。
- 6.3.3 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項目籌備資料。
- 6.3.4 行程前講解會／主題研習會及總結交流會等項目其他內容。
- 6.4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或資料作出更改。本會審查申請資料後，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限內補充／修正資料。逾期未能補充／修正資料者，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敘述機會。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其申請個案或相關申請項目：

- 7.1 不符合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6條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但可接納其中 1 項為申請項目）。
- 7.4 申請者在首輪申請期間曾提出資助申請（不論有否獲資助）。
- 7.5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6 屬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的項目。
- 7.7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8 涉及商業性質的項目。
- 7.9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10 申請者在申請項目之角色為中介。
- 7.11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

8. 評審方式

-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 8.2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審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0%）：活動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 9.2 活動效益（35%）：活動的社會需求／重要性及效益、申請項目的多元化程度和創新性。
- 9.3 預算合理性（10%）：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當中包括開拓資源、開支簡約程度及資金的使用效益等情況。
-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30%）：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等。
- 9.5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參考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已簽妥的同意書交回本會之日起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在提交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資助款發放百份比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首個開展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2}
^{註1}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3. 變更申請

13.1 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任何變更，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獲本會批准同意。屬於第 13.1.1 項至 13.1.3 項的變更申請，須附上新的行程計劃。倘不獲同意，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項目或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變更包括：

- 13.1.1. 變更／增加／減少項目的開展城市（不接納因更改第 3.11 項“資助類別”而調整項目開展地點的申請）。
- 13.1.2. 變更主要交流或參訪單位（如政府部門、商業機構或交流單位等須提交變更，而景點參觀的變動可於總結報告申報）。

13.1.3. 變更參加的官方活動或專門會議。

13.1.4. 變更第 4.2 項所指之資助範圍的開支形式（僅可申請其中的一種形式）。

13.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以致未能按計劃執行，須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該等不獲接納的變更包括：

13.2.1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第 3.5 項的規定。

13.2.2 更改第 3.11 項“資助類別”。

13.2.3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14. 申報事項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應向本會進行申報：

14.1 更改項目開展日期：適用於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 60 日（不可超出第 3.5 項所指的項目開展期）。受資助者應不遲於項目結束後的 7 個工作日內申報。

14.2 取消開展項目：倘取消同一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受資助者應在該等項目的原定完成日後 7 個工作日內申報；倘取消上述情況以外的其餘項目，可於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15. 報告申報及提交

15.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15.1.1 總結報告：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

15.1.1.1 受資助者除應按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提交以下資料：

- 參與者名單（優先以中文名填報，如屬澳門居民，須標示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首 4 位數字編號；如不屬澳門居民，須標示其他證件類別及其首 4 位數字編號）。
- 受資助項目資助範圍的收支憑證。
- 整個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內容。

- 宣傳資料：用於展示活動的資料，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 其他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

15.1.1.2 關聯交易的披露：倘在開展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過程中，受資助者需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例如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十萬元澳門元或以上，且屬下列任一情況時，需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 受資助者（自然人）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的會長／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為供應商的股東。

15.1.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有關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及收支憑證要求等詳情，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15.2 報告的提交期限：

- 15.2.1 總結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
- 15.2.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 15.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5.2.1 項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 15.2.4 本會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15.3 延期提交報告：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提交報告期間：

- 15.3.1 總結報告：第 15.2.1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90 日。
- 15.3.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5.2.2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65 日。
- 15.3.3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在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6.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6.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13.1 項之規定申請，或第 14 條之規定申報。
- 16.2 根據第 19 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 16.3 根據第 15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 16.4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16.5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可報銷範圍或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餘款予本會。
- 16.6 確保 2025 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重複率不超過 20%，否則，須按超出比例退回較後開展的項目之相關資助款。超出比例計算公式：重複率＝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中重複參與的人次÷受資助者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人次 x 100%。
- 16.7 確保用於活動或項目的批給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 16.8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6.9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6.10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6.11 遵守本計劃批給決定，以及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6.12 獲本會批給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 16.13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6.14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6.15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本會作出告知。

17.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7.1 書面警告。
- 17.2 不批給資助。
- 17.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資助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7.4 全部或部份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7.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18.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8.1 第 17.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6.1 項、第 16.11 項、第 16.13 項至第 16.15 項規定的義務。
- 18.2 第 17.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有按照第 16.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 18.3 第 17.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6.2 項至第 16.6 項規定的義務。
- 18.4 第 17.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18.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6.7 項及第 16.12 項規定的義務。
- 18.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18.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6.8 項及第 16.9 項規定的義務。
- 18.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6.10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8.5 第 18.4.3 項及第 18.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7.5 項所指的後果。

18.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19. 資助款的返還

1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開具“澳門基金會”為抬頭之支票／本票並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

19.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19.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2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1. 監察

21.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1.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2.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3.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23.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3.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4.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5. 其他注意事項

- 25.1 本計劃中提交同意書、變更申請及申報、延期提交報告申請及相關報告，均參照第 5.1 項之申請方式，在指定期間內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完成提交，否則視作逾期提交。
- 25.2 受資助者需自提交總結報告之日起計，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至少 5 年，以備本會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
- 25.3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5.4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 001/GPSAP/AF/2023 號）。
- 25.5 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發的有關資助款項運用情況的報告或其他文件有可能在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設立及管理的公共網頁平台上公佈。
- 25.6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索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網頁》或本會網頁的資助專頁下載。
- 25.7 未曾開立“商社通”或“申請平台”帳戶（包括須更新帳戶）之申請者，應先開立帳戶及確保帳戶的有效性。有關“商社通”帳戶的申請詳情，可瀏覽“商社通”專題網頁 www.gov.mo/ab/，以了解申請手續、服務項目、應用教學等資訊。有關“申請平台”帳戶的申請，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申請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5.8 如申請的活動或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5.9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7 條的後果。
- 25.10 本會擁有對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6.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26（資助管理處）；2835 6016（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_info@fm.org.mo（資助管理處）；dfaf_info@fm.org.mo（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 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